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0-063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6月13日以电话、现场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电话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0-062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6月13日以电话、现场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毕于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电话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联董事毕松岭、谭在英、杨丙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3人,可申请解锁并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规定,作为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资料后,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73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7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8,144万股(具体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实为准),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1.0412%。同意按照《草案》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手续,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2020年6月1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3、北京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京齐济法意字[2020]第20609号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 名词 | 释义 |
|-------------|--|
| 山东赫达/公司/本公司 |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
| 《激励计划》 |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 |
| 本激励计划 |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即山东赫达以A股股票为标的,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的激励计划 |
| 本次解除限售 |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
| 中国证监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本所 |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
| 和信 |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本法律意见书 |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 《公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 《备忘录4号》 |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 |
| 《公司章程》 |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元、万元 | 人民币元、万元 |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公司委托,担任贵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贵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贵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审阅了公司《激励计划》,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以及与本次解除限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并通过查询公司公告等途径对涉及本次解除限售的有关事实和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

二、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以及所做出的陈述和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鉴均是真实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解除限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公司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以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激励计划制定和实施的程序
1. 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 2018年4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李洪武接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拟于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 2018年4月28日至2018年5月11日,公司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于2018年5月12日召开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 2018年5月18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6. 2018年5月19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 2018年5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向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本所律师为上述调整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 2018年6月1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6月15日。

9. 2019年3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73名,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8,144万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1.0412%。具体名单如下:

| 序号 | 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
|----|---|--|
| 1 |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根据山东赫达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定期报告和独立董事对本所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以及和信出具的和信审字(2020)第000192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17日,公司第八屆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73名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7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
| 2 |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公司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根据山东赫达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定期报告和独立董事对本所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以及和信出具的和信审字(2020)第000192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17日,公司第八屆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73名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7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
| 3 |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 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业绩条件满足: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根据和信出具的和信审字(2018)第000357号审计报告和和信审字(2020)第000192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40,846,250.67元,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159,655,808.18元,净利润增长率为290.87%,不低于50%的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4 |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绩效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个人业绩成就情况: 根据山东赫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的考核意见,共计73名激励对象考核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
根据《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3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8,144万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1.0412%。具体如下:

| 姓名 | 现任职务 | 拟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
| 毕松岭 |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384000 | 115200 |
| 谭在英 | 董事、副总经理 | 960000 | 288000 |
| 杨丙刚 | 董事 | 384000 | 115200 |
| 毕建新 | 副总经理 | 384000 | 103680 |
| 邱建军 | 副总经理 | 345600 | 103680 |
| 杨丙刚 | 副总经理 | 220400 | 69120 |
| 崔珍 | 财务总监 | 38400 | 11520 |
|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66人) | | 687800 | 1163520 |
| 合计 | | 3664000 | 1981440 |

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在本次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除限售数量进行了核查,全体委员审核后,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 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73名激励对象已满足《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73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7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律师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

八、备查文件
1.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0-011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6月15日、2020年6月16日与2020年6月17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送函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或销售和产品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

14. 2019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 202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4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7,520股,回购价格5.79元/股,回购金额622,540.80元。

16. 2020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 2020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7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已经取得该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和授权
1. 2020年6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根据《激励计划》,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2. 2020年6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除限售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73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7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3. 2020年6月17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73名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7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第二个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期为2018年6月15日,截至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之日,即2020年6月17日,本激励计划的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二)解除限售对象均已满足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
|----|---|--|
| 1 |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根据山东赫达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定期报告和独立董事对本所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以及和信出具的和信审字(2020)第000192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17日,公司第八屆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73名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7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
| 2 |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公司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根据山东赫达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定期报告和独立董事对本所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以及和信出具的和信审字(2020)第000192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17日,公司第八屆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73名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7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
| 3 |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 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业绩条件满足: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根据和信出具的和信审字(2018)第000357号审计报告和和信审字(2020)第000192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40,846,250.67元,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159,655,808.18元,净利润增长率为290.87%,不低于50%的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4 |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绩效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个人业绩成就情况: 根据山东赫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的考核意见,共计73名激励对象考核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包括应由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第二个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期为2018年6月15日,截至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之日,即2020年6月17日,本激励计划的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二)解除限售对象均已满足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 等级 | A(杰出) | B(优秀) | C(良好) | D(需改进) | E(不合格) |
|--------|-------|-------|-------|--------|--------|
| 绩效得分 | ≥95 | 85-94 | 75-84 | 60-74 | ≤60 |
| 解除限售分数 | 1.0 | 1.0 | 0.8 | 0.5 | 0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包括应由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第二个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期为2018年6月15日,截至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之日,即2020年6月17日,本激励计划的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二)解除限售对象均已满足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
|----|---|--|
| 1 |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根据山东赫达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定期报告和独立董事对本所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以及和信出具的和信审字(2020)第000192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17日,公司第八屆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73名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7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
| 2 |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公司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根据山东赫达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定期报告和独立董事对本所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以及和信出具的和信审字(2020)第000192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17日,公司第八屆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73名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7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
| 3 |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 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业绩条件满足: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根据和信出具的和信审字(2018)第000357号审计报告和和信审字(2020)第000192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40,846,250.67元,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159,655,808.18元,净利润增长率为290.87%,不低于50%的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4 |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绩效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个人业绩成就情况: 根据山东赫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的考核意见,共计73名激励对象考核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包括应由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第二个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期为2018年6月15日,截至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之日,即2020年6月17日,本激励计划的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二)解除限售对象均已满足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 等级 | A(杰出) | B(优秀) | C(良好) | D(需改进) | E(不合格) |
|--------|-------|-------|-------|--------|--------|
| 绩效得分 | ≥95 | 85-94 | 75-84 | 60-74 | ≤60 |
| 解除限售分数 | 1.0 | 1.0 | 0.8 | 0.5 | 0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包括应由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第二个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期为2018年6月15日,截至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之日,即2020年6月17日,本激励计划的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二)解除限售对象均已满足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 等级 | A(杰出) | B(优秀) | C(良好) | D(需改进) | E(不合格) |
|--------|-------|-------|-------|--------|--------|
| 绩效得分 | ≥95 | 85-94 | 75-84 | 60-74 | ≤60 |
| 解除限售分数 | 1.0 | 1.0 | 0.8 | 0.5 | 0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包括应由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第二个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期为2018年6月15日,截至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之日,即2020年6月17日,本激励计划的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二)解除限售对象均已满足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 等级 | A(杰出) | B(优秀) | C(良好) | D(需改进) | E(不合格) |
|--------|-------|-------|-------|--------|--------|
| 绩效得分 | ≥95 | 85-94 | 75-84 | 60-74 | ≤60 |
| 解除限售分数 | 1.0 | 1.0 | 0.8 | 0.5 | 0 |